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勞簡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順村即伍圓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訴訟代理人　鍾隆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具狀向本院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敘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已由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5日內補正之，該裁定並於114年11月12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簡答表及答詢表及本院

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上訴人雖於114年11月20日向本院表示：如果逾期不補正會駁回上訴，那就駁回，因為我只是素人，我也不知道怎麼寫，也不是我欠他錢，變成我要還錢，這樣邏輯不通，我也沒有欠他錢，我只是素人也不懂這些等語(見本院卷第143至144頁)，惟當事人提起上訴，依法即應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41條所示事項，此為法定之上訴合法程式，上訴人如未依法表明，即屬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法院命補正後，仍不補正者，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此部分業經本院前次裁定通知在案，並提醒上訴人應盡快洽詢法律專業人士諮詢，以免影響上訴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宋政達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敏慧